

雲林縣警察局 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於活動日前五天提出申請)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住址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05-		
申請使用 道路理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共 02 日 0 時 00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臨時使用 道路範圍	雲林縣					
<p>此 致</p> <p>雲林縣警察 分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審理 意見		業務單位		分駐派出 所簽注意 見	一、使用勿超過路幅三 分之一。 二、來車方向夜間應裝設 警示閃光燈，白晝應 放置警示標語。	
附註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四二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二、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三、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表，送由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